（2019）宁0122破3号

因宁夏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照《宁夏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宁夏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振辰石材有限公司、李鹏、王云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振辰石材有限公司、李振银、赵艳君、宁夏振辰砼业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周祥与被告王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立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周祥偿还借款9600元，2022年6月3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付利息至上述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元，由原告周祥负担33元，被告王立华负担9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立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建朴：

本院受理原告王吉宏与被告张建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建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吉宏支付石油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张建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琛：

本院受理原告赵中涛与被告李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中涛支付办公设备、耗材款16730元。案件受理费21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尤天资：

本院受理原告金凤萍与被告尤天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马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荀国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荀国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李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莹：

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泰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莹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艳花：

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泰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艳花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建宁：

本院受理原告毛全与被告胡浩、你、李双宁、王建荣、宁夏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驳回原告毛全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5820元，由原告毛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胡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35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350元，按照月息0.005%计算，暂计算两个月（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共计353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月息0.005%的利息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刘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小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小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丰田（曾用名：王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丰田（曾用名：王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振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振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宁0106民初1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会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会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宁0106民初1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程彤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程彤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刘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闫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雍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雍学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万通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秀龙与被告宁夏万通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自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杨自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瑞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柳发明与被告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智明：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芳与被告李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宁0106民初11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家乐、宁夏禄源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晓俊与被告何家乐、宁夏禄源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文琴、郑建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琴、郑建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宁0202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郑建立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2815. 9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361号

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张全诉被告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81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信访大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金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吴燕玲、张志远、马文彩、周佳宁、杨凤珍分别与被上诉人张君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五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809 号 、4810 号 、4811 号 、4812 号 、48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建文与被告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解除郭建文与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二、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郭建文装修款3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公告费300元，由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王俊山：

本院受理原告周生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王俊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周生权借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西吉县人民法院

张振国：

本院受理原告马向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张振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马向伟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179号

刘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坤诉被告牛治平、刘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牛治平、刘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张卫坤支付货款15450元；二、驳回原告张卫坤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郭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21民初2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贷款本金33900元，支付利息13007. 78元（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以上共计46907. 78元；2020 年6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9.2655%承担至借款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453元，由被告郭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4民初36号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李维库与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固原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4民初36号民事判决，判决：不得执行位于宁夏彭阳县栖翠苑小区2号楼1单元1001室房屋。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401号

刘涛：

原告路传永与被告刘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路传永支付剩下劳务费27765.12元，并退还4600元押金；二、驳回原告路传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24元，原告路传永负担115元，被告刘涛负担60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艾芳：

本院受理原告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艾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全涛借款30000元，支付利息665元，共计30665元；二、被告艾芳以借款本金30000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全涛自2022年7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期间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404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高平、高白白、马保明、马小荣、王志荣、寇俊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平、高白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4308.37元，本息合计64308.37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依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利率计算；二、被告马保明、马小荣、王志荣、寇俊梅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平、高白白、马保明、马小荣、王志荣、寇俊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94号

乔利：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79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乔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63072.8元及逾期保险费4253.65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67326.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6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094元，由被告乔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48号

雍莉萍、林凯：

原告雍玉玲与被告雍莉萍、林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雍莉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雍玉玲借款364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雍玉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9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294元，由被告雍莉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654号

拓锦钊、陈霞：

原告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拓锦钊、陈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6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拓锦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332元；二、驳回原告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拓锦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61号

宁夏蓝驰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原告屈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宁夏蓝驰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屈鑫欠款198672.6元，并按照年利率2%支付自2019年8月30日至欠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059元，由被告宁夏蓝驰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65号

马治强：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马治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4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治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95.75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共计8507.59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滞纳金；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984元，由被告马治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521号

李太、尤建芳：

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太、尤建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5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太、尤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0623.78元，并以80623.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李太、尤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6124.7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826元，由被告李太、尤建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75号

汪晓青：

原告唐明敏与被告汪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4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汪晓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唐明敏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649733.33元，并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四倍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400元，由被告汪晓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220号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曲阜市平安信息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220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曲阜市平安信息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378100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378100元欠付运费自2020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69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强强：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强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30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6257.60元，支付利息14334.17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强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879号

解丽生、郁晓凤、宁夏思源高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小朋：

原告杨芳珍、方志锋、黄旭春、宁夏向亮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冬梅、第三人宁夏思源高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解丽生、郁晓凤、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小朋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2021）宁0104执异261号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加两原告为（2018）宁0104执206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请求依法解除（2018）宁0104执2060号执行案件中对四原告采取的所有执行措施；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38号

张梅梅：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838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张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号楼2单元302号公共租赁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张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费2362.75元，并按照96.38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号楼2单元302号公共租赁房屋之日止的使用费；三、被告张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约金858.83元；四、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40号

马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84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马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家园11号楼1单元501室公共租赁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马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151.75元，并按照81.15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家园11号楼1单元501室公共租赁房屋之日止的使用费；三、被告马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滞纳金365.18元；四、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558号

任迎梅：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5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任迎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30号楼1单元402号公共租赁住房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任迎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金9826.08元、违约金2947.82元、使用费6866.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并按858.30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7月1日至实际返还前述房屋之日的使用费。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33元，被告任迎梅负担61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